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5-004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下属一级子公司无锡华东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光能”）和二级子公司华东光能科技（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光能”）为被告。

3、涉案的金额：合计为 20,838.25 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其他主营业务包括集装箱装卸设备制造、GPU 芯片设计业务均稳健发展。本次诉讼的被告为公司光伏业务下属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对子公司无锡光能认缴出资已经全部缴足到位，已履行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义务，且上市公司未对无锡光能及其子公司提供任何担保，因此本次案件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5、本公司认为，本次案件所涉合同总金额为 58,748.27862 万元，公司子公司徐州光能已向原告支付 70%货款，但原告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着延期交货和严重的合同违约等行为，已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因此后续公司还将依法向原告追偿各项损失，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依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光能和徐州光能于近期分别收到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因设备买卖合同纠纷、设备维修纠纷，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捷佳”）及其两家子公司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捷佳精密”）、常州捷佳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捷佳智能”）分别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本次诉讼涉及四项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为20,838.25万元）。目前上述案件均已正式立案。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徐州光能分别与深圳捷佳签订《购销合同书》，合同金额37,352.67万元，与常州捷佳精密签订《购销合同书》，合同金额9,927.33万元，与常州捷佳智能签订《购销合同书》，合同金额8,863.15万元，以上三家公司互为母子公司，遂统称“捷佳系公司”。三份《购销合同书》总金额为56,143.15万元。后，徐州光能又于2023年6月与深圳捷佳签订《合同变更协议》，即徐州光能增补采购多晶硅淀积炉等设备，上述采购设备总合同金额亦相应变更为58,748.27862万元。

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双方就付款条件是否成就，以及原告方延期交货和严重的合同违约等行为发生争议，遂，深圳捷佳、常州捷佳精密、常州捷佳智能分别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州市新北区法院起诉徐州光能和无锡光能，要求判令徐州光能、无锡光能支付设备余款、违约金等共计20,766.7万元。同时，上述法院还做出保全徐州光能、无锡光能名下20,766.7万元范围内财产的裁定。

另，因深圳捷佳供货的管式扩散氧化退火炉在运行中出现反酸腐蚀等情况，徐州光能又于2024年3月与深圳捷佳签订《设备维修合同》，约定维修费38.4万元。深圳捷佳现以徐州光能未支付维修费为由在无锡市滨湖区法院起诉徐州光能和无锡光能。

上述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一：（2025）苏0411民初2056号

1、各方当事人及诉讼机构

原告：常州捷佳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被告：华东光能科技（徐州）有限公司，无锡华东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院：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2、本案基本情况

2023年5月，常州捷佳智能与徐州光能签署《购销合同书》，约定徐州光能向常州捷佳智能采购激光掺硼设备等产品，后因捷佳系公司供货设备存在延期交货和严重的合同违约等行为，双方就货款支付等发生纠纷。常州捷佳智能遂在常州市新北区法院起诉徐州光能和无锡光能。

3、诉讼请求

(1) 要求徐州光能支付设备款2658.945万元、违约金465.758533万元（按照0.1%的日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日）、律师费10万元。

(2) 要求无锡光能就徐州光能上述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以及要求无锡光能在31611万元范围内（具体未出资金额以法院查明为准）对徐州光能上述责任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3) 要求徐州光能、无锡光能承担诉讼费和保全费。

（二）案件二：（2025）苏0411民初2058号

1、各方当事人及诉讼机构

原告：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被告：华东光能科技（徐州）有限公司，无锡华东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院：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2、本案基本情况

2023年5月，常州捷佳精密与徐州光能签署《购销合同书》，约定徐州光能向常州捷佳精密采购制绒等设备，后因捷佳系公司供货设备存在延期交货和严重的合同违约等行为，双方就货款支付等发生纠纷。常州捷佳精密遂在常州市新北区法院起诉徐州

光能和无锡光能。

3、诉讼请求

(1) 要求徐州光能支付设备款2978.1990万元、违约金521.681192万元（按照0.1%的日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日）、律师费13万元。

(2) 要求无锡光能就徐州光能上述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以及要求无锡光能在31611万元范围内（具体未出资金额以法院查明为准）对徐州光能上述责任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3) 要求徐州光能、无锡光能承担诉讼费和保全费。

(三) 案件三：（2024）粤03民初6687号

1、各方当事人及诉讼机构

原告：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华东光能科技（徐州）有限公司，无锡华东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本案基本情况

2023年5月及2023年6月，深圳捷佳与徐州光能分别签署《购销合同书》及《合同变更协议》，后因捷佳系公司供货设备存在延期交货和严重的合同违约等行为，双方就货款支付等发生纠纷。深圳捷佳遂在深圳市中级法院起诉徐州光能和无锡光能。

3、诉讼请求

(1) 要求徐州光能支付设备款11987.339586万元、违约金2099.782317万元（按照0.1%的日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日）、律师费32万元。

(2) 要求无锡光能就徐州光能上述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以及要求无锡光能在31611万元范围内（具体未出资金额以法院查明为准）对徐州光能上述责任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3) 要求徐州光能、无锡光能承担诉讼费和保全费。

（四）案件四：（2025）苏0211民初2234号

1、各方当事人及诉讼机构

原告：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华东光能科技（徐州）有限公司，无锡华东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院：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2、本案基本情况

2024年3月，深圳捷佳与徐州光能签署《设备维修合同》，后因捷佳系公司供货设备维修问题等事由，双方就维修费支付等发生纠纷。深圳捷佳遂在无锡市滨湖法院起诉徐州光能和无锡光能。

3、诉讼请求

（1）要求徐州光能支付维修费38.4万元、违约金30.144万元（按照千分之五的日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日）、律师费3万元。

（2）要求无锡光能就徐州光能上述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以及要求无锡光能在31611万元范围内（具体未出资金额以法院查明为准）对徐州光能上述责任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3）要求徐州光能、无锡光能承担诉讼费和保全费。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象为公司光伏业务子公司，由于光伏产业链价格整体大幅下滑且持续走低，电池片价格长期处于低位，公司光伏业务的生产经营受到了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均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除光伏业务外，公司其他主营业务包括集装箱装卸设备制造、GPU 芯片设计业务均稳健发展。公司紧抓港机设备更新改造机遇，凭借充足的在手订单储备及国内外市场占有率的提升，重点推进港机重点项目的交付和客户服务，当前在手订单均按期推进。并且，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 GPU 芯片设计业务的收购并表，当下公司正积极助推 GPU 芯片设计业务快速发展。

本次诉讼的被告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对子公司无锡光能认缴出资已经全部缴足到位，上市公司已履行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义务，且上市公司未对无锡光能及其子公司提供任何担保，因此该案件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

针对以上诉讼事项，本公司认为，本次案件所涉合同总金额为58,748.27862万元，子公司徐州光能已向捷佳系公司支付70%货款，但捷佳系公司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着延期交货和严重的合同违约等行为，已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因此后续公司还将依法向捷佳系公司追偿各项损失，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依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1 日